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池建市函〔2022〕64号

关于印发《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规划建设部、产业发展部，九华山环境资源保护处、社会保障局，开发区建设局、经发局，平天湖建设管理处、投资促进和商贸经济处，各有关企业：

2020年印发的《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试行版《实施细则》）试行期已满，结合我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实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修订了《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修订版《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停止按试行版《实施细则》认定、归集、交换信用信息，所有已在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市平台”）参与信用评价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只保留基本信息，原有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全部归零。在“市平台”尽快完成系统升级后，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修订版《实施细则》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开展认定、归集和交换工作。

二、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设置 50 天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参与投标仍然使用 2022 年 2 月 9 日在“市平台”的信用评分（可在“市平台”公开查询）。2022 年 4 月 1 日起，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参与投标一律使用在“市平台”的即时信用评分。

三、修订版《实施细则》附件中暂未包含的监理、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测企业和相关从业人员信用评价计分标准待另行公布后执行。

附：《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正文及其附件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9〕89号）和《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池政办〔2018〕33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信用管理。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以下简称“工程建设活动”）中，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的认定、归集、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包括从事工程建设活动、招标投标活动的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质量检测等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相关从业人员是指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以及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等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

各方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制定全市统一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管理评价标准，建立全市统一的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市平台”）和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档案，汇总和发布全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对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向省行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推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包括负责对本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认定、归集、审核与交换，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档案等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具有最终审核权。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认定、归集与交换

第四条 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作出信用信息认定的部门，负责审核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五条 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认定的信用信息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归集，县级及以下的由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归集。有关部门、群团组织以及司法部门认定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由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归集。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外所形成在附件有效期标准以内的信用信息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第六条 负责信用信息归集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自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录入市平台。有关部门、群团组织以及司法部门认定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应当知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录入市平台。

第七条 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注册登记（备案）信息、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等；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注册信息、执业信息等。基本信息以省系统企业及个人相关数据为基础，由企业申报，市平台自动归集。

优良信用信息：企业和个人的优良信用信息可以由企业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或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良好行为事实，经审核、确认等程序完成信用信息的归集。

不良信用信息：企业和个人的不良信用信息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各类执法检查 and 督查活动、建筑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事故安全生产条件复核以及群众举报、书面及网上投诉等途径，依据不良行为事实，对建筑市场相关企业和个人的不良信用信息进行系统录入、审核、确认等程序完成信用信息的归集。

第八条 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谁处罚、谁

列入”的原则，将存在下列情形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第九条 对按照第八条规定列入黑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单位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同时实行一票否决，并列入相关从业人员黑名单。

第十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市场、应急、人民银行等部门以及人民法院的联系，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公开和有效期

第十一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

公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二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通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向社会实时公布。优良信用信息发布内容包括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名称、良好行为内容、授予部门和有关文件、录入部门和有效期等；不良信用信息发布内容包括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名称、不良行为内容、行政处理机关和有关文件、法律文书、录入部门和有效期等。

第十三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一）基本信用信息长期公开；

（二）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3 年；

（三）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6 个月至 3 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具体公开期限由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部门确定。

（四）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 1 年。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修复失信行为并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情形行为的，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黑名单”移出。

前款第（二）、（三）、（四）项信息公开期限届满后，系统自动转为信用档案长期保存。

第十四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均设置有效期，有效期满的自动失效、不予赋分。有效期的起始日期以有关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的落款日期或信息审核通过的日期为准。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评价

第十五条 对各方主体信用评价主要依据信用信息中可量化指标。采用信息化和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实现信用信息的实时评价。

第十六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实行计分制，基础得分为 100 分，根据市场各方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优良和不良行为情况，按附件标准进行累计计分，根据得分对应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分别为优秀、良好、一般和差。应参加而未参加信用评价的等级暂定为 C 级，得分暂定为 99 分。

（一）A级：得分在 125 分（含）以上；

（二）B级：得分为 100（含）-125（不含）分；

（三）C级：得分为 100（不含）分以下；

（四）D级：按照第八条规定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

第十七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的信用等级、综合评分根据信用信息录入记录，由“市平台”自动计算。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结果与发改、市场监管、税务、人社、银行、保险等部门实行信息共享，同时向市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享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在赋分后被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撤销：

（一）申报材料不实的；

（二）赋分不符合本实施细则及附件计分标准规定的。

第二十条 对应当撤销赋分的信用信息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函告该建筑市场主体，未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或申辩理由不被接受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异议信用信息申诉与复核制度，公开异议信用信息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二条 受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对信用信息及其变更、评价结果、综合评分以及“黑名单”等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认定该信用信息的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提出异议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方式。

认定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论以书面形式回复申请对象。

第二十三条 受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对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持有关证明材料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书面申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本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诉内容进行核实、处理和答复。

第五章 信用信息的使用

第二十四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应当将信用信息作为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招标投标、资质升级、动态监督检查、政策扶持、创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实行差别化动态管理。健全完善相应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二十五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

体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将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

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使用信用信息，不得使用超过公开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含“黑名单”）。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进行失信联合惩戒，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除小额库、EPC、专业承包项目以外的国有资金投资（含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不论采用何种评标方法，均应在总分中设置权重不超过5%的信用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分按联合体成员中最高分认定。

第二十七条 对信用评价为A级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单位实行激励机制，以扶持发展、加强服务为主，鼓励其做大做强，实施简化检查监督。

（一）优先进入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投标资格预审名录，列为国有投资项目参建的优选对象；

（二）交纳工伤保险时，下浮缴纳比例或减免缴纳；

（三）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时，可按80%交纳；

（四）资质升级和增项申报等方面享有优先权，免于资质资格年度动态核查，直接判定为合格；

（五）优先推荐申报创优工程和部、省、市级的先进企业。

第二十八条 对信用评价为B级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单位实行

正常监管。

第二十九条 对信用评价为C级及以下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单位实行预警机制，防范与监管并重，实施强化检查监管，必要时将其列入专项检查的重点监管对象。

（一）列为国有投资资金项目参建的慎选对象；

（二）在非国有投资资金项目中，建设单位在选用C级企业参与工程建设活动时，应说明理由，并对工程质量、安全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扬尘治理等情况作出承诺；

（三）交纳工伤保险时，上浮比例交纳工伤保险；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时，按120%交纳；交纳工程质量保证金以最高额度交纳；

（四）不受理企业资质升级和增项，不推荐申报创优工程和部、省、市级的先进企业；

（五）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诚信约谈，采取加强培训、限期整改、跟踪检查等措施，促使企业提高诚信等级。

第三十条 对相关从业人员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差别化管理：

（一）对信用评价为A级的从业人员，列为国有投资项目参建的优选对象；

（二）对信用评价为B级的从业人员，实行正常监管；

（三）对信用评价为C级的从业人员，列为国有投资项目参建的慎选对象，实施强化检查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其实施强化监督和提高了在岗履职检查频次；

（四）根据责任认定，被列入“黑名单”的注册建造师、监

理工程师等相关从业人员不得参加招投标工作，勘察、设计企业从业人员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实施。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保障信用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及时，并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做好信用信息的归集工作，建立辖区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档案，并明确专人负责信用信息的录入和信用档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记载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的纸质、影像等资料保存五年，不得擅自修改，信用等级、综合得分及各项信用记录长期留存在系统中备查。

第三十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用“双随机、一公开”和大数据监测的检查方式对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信息推送（上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第三十五条 在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工作中，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照本实施细则及附件标准赋分的；
- （二）应当提供有关执法文书或其他记录依据等信用信息而不提供的；

(三) 瞒报、错报、漏报信用信息给企业或个人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

(四) 歪曲、篡改信用信息的;

(五) 利用信用信息进行商业活动的;

(六) 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均可以对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实施细则的行为,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报或投诉。

第三十七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企业和个人在信用评价过程中存在贿赂、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信用评价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及附件计分标准所称县(区)是指贵池区、青阳县、东至县、石台县、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山风景区、平天湖风景区,县(区)党委、政府含党工委、管委会。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2月10日起实施,《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池建市〔2020〕48号)同时废止。

池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计分标准（修订版）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封顶 分值	有效期	认定标准及有效期起始日期
基本信息		基础分		100	100	长期有效	企业在系统注册成功后自动加分。
优良 信用 信息	党建	企业成立党的基层组织的		1	1	长期有效	企业需上传上级党组织的批复文件。
		企业党组织被命名为先进基层党组织或“双强六好”非公企业党组织或星级服务型党组织的	市级及以上	2	2	三年	企业需上传有关文件、证书，外市企业上传的文件需官网可查询； 起始日期以文件、证书落款日期为准。
			县（区）级	1		三年	
	表彰 （非社 会公益 类表彰）	获得国务院表彰的，每项		8	8	三年	表彰需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安徽省表彰奖励活动管理办法(试行)》、中共池州市委 池州市人民政府《池州市表彰奖励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企业需上传受表彰的文件、证书，外市企业上传的文件需官网可查询； 起始日期以文件、证书落款日期为准。
		获得安徽省省委、省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彰的，每项		5		三年	
		获得池州市市委、市政府或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表彰的，每项		3		二年	
		获得本市域内县（区）党委、政府或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表彰的，每项		2		一年	
		被池州市政府（含政府办公室）命名为池州市建筑行业龙头企业或优秀企业的		2	2	一年	企业需上传命名或认定文件、证书，外市企业上传的文件需官网可查询； 起始日期以文件、证书落款日期为准。
		被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命名为优秀建筑业企业的		3	3	一年	
	劳动保障和 纳税信用 评价	被认定为安徽省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的		3	3	三年	
		被认定为池州市或县（区）劳动保障诚信A级单位的		2		一年	
		本市企业纳税信用等级A级的	本市企业纳税信用等级A级的		3	3	一年
	本市企业纳税信用等级B级的		2	一年			
本市企业纳税信用等级M级的			1	一年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封顶 分值	有效期	认定标准及有效期起始日期	
优良 信用信息	企业 层面 优良 信用信息	质量安全	获国家级质量奖（如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的，每个	承建单位	4	8	三年	企业需上传获奖文件、证书，外市企业上传的文件需官网可查询； 起始日期以文件、证书落款日期为准。	
				参建单位	2		三年		
			获省级质量奖（如黄山杯奖）的，每个	承建单位	2		三年		
				参建单位	1		三年		
			获得池州市政府质量奖或提名奖的			3	3		二年
			获得本市域内县（区）长质量奖或提名奖的			2			二年
			本市企业被命名或认定为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先进单位的	省级及以上		3	3		一年
				市级		2			一年
				县（区）级		1			一年
			科技创新	工程建设相关的科技进步奖（最高加6分）	国家级	一等奖，每项	6		6
	二等奖，每项	5							
	三等奖，每项	4							
	省、部级	一等奖，每项			4				
		二等奖，每项			3				
		三等奖，每项			2				
	市级	一等奖，每项			3				
		二等奖，每项			2				
三等奖，每项		1							
企业获得工程建设相关专利或省级及以上工法的，每项					0.5	2	三年	企业需上传专利证书或工法证书； 起始日期以证书落款日期为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封顶 分值	有效期	认定标准及有效期起始日期	
优良 信用信息	职业技能竞赛		由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队，企业派员参加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取得三等奖及以上名次的，每个企业加分	4	4	一年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接认定； 起始日期以信息审核通过之日为准。	
			由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队，企业派员参加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的，每个企业加分	2		一年		
	企业 层面 优良 信用信息	外市企业入池或在池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外市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将总部迁入本市域内的	25	25	三年	企业需上传相关证照； 起始日期以信息审核通过日期为准。	
			外市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在池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子公司且子公司具有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母公司、子公司均加分	25	25	二年	企业需上传有关证明材料； 起始日期以信息审核通过日期为准。	
			外市企业在池设立独立核算分公司的	3	3	二年	企业需上传在池设立独立核算分公司的证明材料； 起始日期以信息审核通过日期为准。	
	联合体 投标	在本市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中，外市企业与本市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每个中标项目外市企业加分	2	4	二年	外市企业需上传联合本地企业中标的联合体协议、中标通知书； 起始日期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		
	专业 分包	外市企业在池承建项目，将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一部分依法分包给本市企业，分包合同价款每500万元外市企业加分	1	2	二年	外市企业需上传工程总承包合同、专业或劳务分包合同等证明材料； 起始日期以分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优良 信用信息	企业 在池 工程 优良 信用信息	通报 表扬		省级及以上	3	6	一年	企业需上传受通报表扬文件； 起始日期以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市级	2	4	一年	
				县（区）级	1	2	一年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封顶 分值	有效期	认定标准及有效期起始日期	
优良 信用 信息	党建	承建项目被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列为“红色工地”试点的		3	3	二年	企业需上传有关文件； 起始日期以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承建项目被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党委和池州市建筑行业党委命名为“红色工地”的		2				
	建筑 市场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当月考勤率均达到80%及以上，每月每个项目		0.1	2	一年	达到规定考勤率系统自动加分； 起始日期以信息审核通过日期为准。	
		建筑工人实名制系统上一年度考勤量（以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建筑工人的考勤采集数据为准），每8000条		1	2	一年	达到规定考勤信息条数系统自动加分； 起始日期以信息审核通过日期为准。	
	质量 安全	获国家级、省、市级质量 奖的	鲁班奖、国家优质 工程奖、詹天佑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 范工程，每个	承建单位	5	10	三年	企业需上传获奖文件、证书； 起始日期以文件、证书落款日期为准。
				参建单位	3		三年	
			黄山杯奖，每个	承建单位	3		三年	
				参建单位	2		三年	
			九华山杯奖，每个	承建单位	2		三年	
				参建单位	1		三年	
		承建项目获评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工地，每个			5	10	三年	
		承建项目获评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或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的，每个			3	6	二年	
		承建项目被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列为“绿色工地”试点的			3	3	二年	
		承建项目被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列为“智慧工地”试点的			3	3	二年	
		承建项目获评池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或池州市建筑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每个项目			2	4	二年	
		住房城乡 建设主管 部门召开 建筑工 地标准 化管理 现场观 摩会的， 每个项目	市级及以上		3	3	一年	
	县（区）级		2	2	一年			
	承建项目按《关于在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池建市函〔2019〕283号）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每个项目			2	4	一年	企业需上传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起始日期以证明材料落款日期为准。	
	承建项目接入池州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并在竣工前保持正常运行的，每个项目			1	2	一年	企业申报，平台自动判定； 起始日期以信息审核通过日期为准。	
	科技 创新	在承建项目施工中应用BIM技术的，每个项目		1	2	一年	企业需上传BIM技术应用成果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起始日期以证明材料落款日期为准。	
		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装配式建筑项目（装配率不低于30%）的，每个项目		1	2	二年	企业需上传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装配式建筑证明； 起始日期以证明材料落款日期为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封顶 分值	有效期	认定标准及有效期起始日期	
优良 信用信息	纳税	上两年度在本市纳税累计	企业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每40万元	1	25	二年	企业需上传由池州市税务部门出具的上一年度本市建筑业完税证明，两年度纳税额分别计分； 起始日期以信息审核通过日期为准。	
			企业无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每20万元			二年		
	产值	上两年度在本市建筑业产值累计	企业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每400万元	1	25	二年	以统计局信息为准，两年度产值分别计； 起始日期以信息审核通过日期为准。	
			企业无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每200万元			二年		
	入库	企业已在本市建筑业统计库的		1	1	长期有效	以统计局信息为准，企业需上传有关证明材料； 起始日期以信息审核通过日期为准。	
		企业新进入本市建筑业统计库的(退库后重新入库的不予认定)		2	2	一年		
	企业社会贡献 优良信用信息	社会公益	参加由本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各类社会公益组织、企业所在行业协会（包括行业党委）以正式发文或公开倡议的形式组织开展的公益活动（防汛抗旱、抗洪救灾除外）	累计捐赠财物金额，每3万元	1	5	二年	企业需上传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及有关单 位组织开展公益活动的证明； 起始日期以票据落款日期为准。
				获得安徽省省委或省政府表彰表扬的，每项	4	8	一年	企业需上传受表彰表扬的文件（有发文字 号）及有关单位组织开展公益活动的证 明； 起始日期以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获得池州市市委或市政府表彰表扬的，每项	3	6	一年	
				获得本市域内县（区）党委、政府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表彰表扬的，每项	2	4	一年	
				获得本市域内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表扬的，每项	1	2	一年	
				参加防汛抗旱、抗洪救灾受到本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水利主管部门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表扬的	市级		2	
		县（区）级		1	1	一年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封顶 分值	有效期	认定标准及有效期起始日期	
不良 信用 信息	企业 层面 及在 池工 程不 良信 用信 息	建筑 市场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每个项目	-2	不 封 顶	一年	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不良行为事实录入； 起始日期以信息审核通过日期为准。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载明的人员到岗的，每个项目	-2		一年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连续两个月及以上不到岗的，每个项目	-2		一年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出现月考勤率低于70%情况的，每个项目	-1		一年	
			未经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每个项目	-2		一年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每个项目	-2		一年	
			拖欠农民工工资，经有关部门督办仍未在时限内结清的，每个项目	-2		一年	
			未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池建市函〔2019〕540号）规定对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的，每个项目	-2		六个月	
	质量 安全	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质量安全检查中被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的，每次	-2	不 封 顶	一年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每次	-2		一年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每次	-2		一年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每次	-2		二年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每次	-3		二年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每次	-3		二年		
	其他	未按规定上报建筑业统计报表或统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每次	-2	不 封 顶	一年		
		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中被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的，每次	-1		六个月		
因工程质量或工资支付问题引起较大的群体性上访事件，影响社会稳定和秩序的，每次		-5	二年				
不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执法检查或不服从管理及拒不整改的，每次		-5	二年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封顶 分值	有效期	认定标准及有效期起始日期
不良 信用 信息	企业 层面 及在 池工 程不 良信 用信 息	行政 处罚	受到有关部门警告、通报批评的，每次	-3	不 封 顶	一年	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录入，需上传行政处罚文书； 起始日期以文书落款日期为准。
			受到有关部门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每次	-5		一年	
			受到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的，每次	-10		二年	
			受到有关部门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每次	-40		三年	
			在本市以外发生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行为，且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在本市生效的，每项	-40		三年	
	黑名单信息	根据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一票 否决		按细则规 定计算	由做出认定的主管部门录入，并上传相关材料； 起始日期以证明材料落款日期为准。	

- 备注：1. 表中税收、产值、实名制考勤量、捐款等计算的信用加分向下取整数；
2. 专利加分有效期三年，若三年后该专利仍有效可重新申报；
3. 同一年度内企业从事同一类型的公益活动多次受表彰表扬，加分只按一次计算；
4. 同一事项形成的信用信息不重复赋分，只按该事项加分、减分的最大值计算一次；
5. 当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的落款存在多个不同日期时，以较迟的日期为准。